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曾興中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tzama@ap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10035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90年4月9日原民企字第9004582號函發之原住民身分法疑義及解答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稱本法)第4條第2項、第3項規定：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2項)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3項)」

二、依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係以「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為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基準，亦即需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彰顯其認同原住民身分之主觀意思後，始得認定為原住民。惟前揭條文第3項規定，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後離婚或有一方死亡時，為其子女之利益所制定之例外規定，僅需符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後

民政處 收文:101/06/28



1010182611

3 無附件





離婚或有一方死亡」及「其結婚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原住民身分之一方行使或負擔」等構成要件，即可認定為原住民。是以，依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未成年子女，其父母復再結婚者，其原住民身分故應以不符合前揭條文第3項規定要件而喪失；若因法院判決或重行約定其權利義務改由不具原住民身分之一方行使、負擔或共同行使、負擔者，亦不符合前揭條文第3項規定之要件，其原住民身分亦應喪失。

三、本會90年4月9日原民企字第9004582號函釋與上開解釋意旨相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會企劃處

